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秀美

電話：(02)23565238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l04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70105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便利登記機關辨識及處理作業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，請登記機關配合於土地登記簿辦理註記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，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，應重新辦理登記；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，應予標售或處理；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其清理程序如下：一、清查地籍。二、公告下列事項：(一)應清理之土地。(二)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。(三)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。三、受理申報。四、受理申請登記。五、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。…」為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為配合上開地籍清理工作，本部於今(97)年度開發建置「地籍清理管理系統」，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清查地籍及管理案件處理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茲因待清理之土地及建物計有14類，約48萬筆(棟)，各類土地及建物之清理程序不盡一致且冗長，為有效列管各類土地及建物，依限完成地籍清理工作，並便利登記機關日後辨識是否為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上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告時，除上開條例第27條及第34條至第39條之土地及建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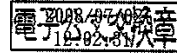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.

外，應同時通知登記機關按公告清理之土地或建物類別，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「依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○款之土地(建物)」(代碼「00」，一般註記事項)。

- 三、上開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，如經權利人或得標人申辦登記，登記機關審查無誤辦理更正、更名、塗銷及移轉登記；或登記機關依上開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逕為更正登記；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上開條例第15條第1項、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後段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，登記機關應同時辦理塗銷上開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地籍科】



裝

訂



線